

**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与蓬溪县政府签署《追加投资协议》**  
**暨对外投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1、本投资协议书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、土地公开出让、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；

2、此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自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，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，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3、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；另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、市场开发、经营管理、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
5、《追加投资协议》尚未签署，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蓬溪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21年5月28日签订了《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双方约定投资12亿元，用地400亩左右，建设“翔丰华6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原投资协议基础上，公司拟追加投资建设，与甲方签署《追加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现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原协议投资建设项目称为一期项目，根据本协议新增投资建设项目“翔丰华8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”称为二期项目。按照统筹安排工程项目、合理安排工期、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原则，在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基础上，现双方就追加投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政府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吴红彬
- 3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

## 三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1. 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
2. 项目名称：翔丰华8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
3. 项目地址：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片区（具体位置以甲方出具的用地红线图为准）
4. 计划投资额度：约新增投资额为18亿元，加上原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额约为12亿元，累计投资30亿元人民币。

5. 建设内容及周期：一期项目 3 年内建设完成。二期项目主要生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。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开工建设后 20 个月内建成投产（“投产”指项目竣工验收后投入相应的人力、设备等进行生产之日为投产之日，下同），投产后 16 个月内建成达产（“达产”指达到全部产出，下同）。

##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追加投资协议》条款尚未最终确定、协议尚未签署，最终以实际签订的《追加投资协议》为准。目前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蓬溪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翔丰华8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。

2、计划投资额度：约新增投资额为18亿元，加上原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额约为12亿元，累计投资30亿元人民币。

3、建设内容及周期：一期项目 3 年内建设完成。二期项目主要生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。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开工建设后 20 个月内建成投产（“投产”指项目竣工验收后投入相应的人力、设备等进行生产之日为投产之日，下同），投产后 16 个月内建成达产（“达产”指达到全部产出，下同）。

4、项目地址：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片区（具体位置以甲方出具的用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5、用地性质及规模：在原协议 400 亩左右土地基础上增加 350 亩，总计面积 750 亩（最终面积以乙方参与甲方公开招拍挂出让取得土地面积为准）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使用年限 50 年。二期项目（350 亩）采用“标准地”方式供

应土地，乙方直接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如乙方届时通过招拍挂未成功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本协议自始无效。

### **（三）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**

除原协议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外，现协议新增约定内容如下：

（1）甲方负责乙方生产所需的水、电、气、路、排污主管网、通信、光纤、蒸汽等到用地红线。其中，甲方需在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前 1 个月，完成从 T 接点到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接入 220KV 供电线路施工，并完成送电。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相应电压等级的变电站，并完成调试入网。

（2）乙方投资该项目涉及的立项报批、能评、环评、安评、职评、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，甲方保障能评指标、环评指标、替代方案和替代量，同时协助乙方的申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3）乙方必须按照现行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项目设计、建设，应确保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达到行业先进，确保能耗管控达标并达到行业先进。

（4）甲方对外披露或公告、宣传的与原协议、现协议及其附件等相关的信息，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宣传。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。

（5）除不可抗力外，如因甲、乙方任一方由于自身主观因素造成违约，导致该项目无法开展或项目终止或守约方受到损失，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（6）本协议与原协议相关条款不一致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### **（四）不可抗力**

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如期履行，按法律规定执行。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战争、恐怖活动等；
- （2）地震、洪灾、雷击等大型自然灾害；
- （3）法律、法规的重大变化。

## **（五）其他条款**

（1）本协议签署后，乙方在蓬注册法人企业出具的书面声明、甲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乙方或新注册法人企业所签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各项备忘录等文书是本协议附件。

（2）未尽事宜和相关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在协商一致时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未果时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3）本协议载明的住址视为各方接受文书的协议地址，任何一方的文书自到达协议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任意一方变更住址的，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告知另一方。

（4）除不可抗力外，如因甲、乙方任一方由于自身主观因素造成违约，导致该项目无法开展或项目终止或守约方受到损失，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（5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现协议内容及其附件、该事项相关事宜，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，但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则应对外披露的事项除外。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。

## **（六）文本效力**

本次签署的协议需乙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## **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 **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**

本次追加投资旨在为扩大公司自有产能以及扩展公司规模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通过本次合作，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强化新能源领域的合作，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2、存在的风险**

（1）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、土地公开出让、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

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；

(2) 此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，自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，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，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(3) 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；另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、市场开发、经营管理、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(4)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
(5) 《追加投资协议》尚未签署，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追加投资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，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。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项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规模、建设规模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如有重大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七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在建设“翔丰华 6 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基础上，追加投资建设，新增“翔丰华 8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”。投资建设以上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规模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经核查，该

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拟与蓬溪县政府签署《追加投资协议》暨对外投资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5日